

民法判解

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中所受損害與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區辨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侵害他人「權利」？

- (A) 甲開乙的玩笑，以大鎖將乙的機車鎖住
- (B) 甲未得乙允許，將乙的電池電量使用耗盡
- (C) 出賣人甲違約將物品賣給他人，致使買受人乙遭受損害
- (D) 甲未得乙的同意，擅自使用乙的房屋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惟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，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不構成侵權行為（參看本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）。申言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，原則上限於權利（固有利益）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，故該條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以「權利」受侵害為要件之一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因果關係為侵權行為之重要考點，台大陳聰富老師亦有深入研究，不可不慎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保護客體是否包含純粹財產上損失？此屬熱門爭點，台大陳忠五教授對此亦有深入研究。惟讀者需注意，題目中有「債權」的損失，並不當然等於侵害「純粹財產上損失」，勿見黑影就開槍！分述如下：

一、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

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，讀者需有區辨「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」以及「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」之概念。前者係指侵害「行為」與侵害「客體」間之因果關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係；後者係指侵害「客體」與造成「損害」之因果關係，故因果關係之判斷係兩個層次，後者層次即為損害賠償範圍，明文在民法第216條所揭示之「完全賠償原則」。

二、純粹經濟上損失 (pure economic loss)

(一) 定義

某一民事責任原因事實，並未直接肇致他人權利受損，而僅係肇致他人財產或經濟上之不利益。

(二) 特徵

最重要者，即為「不確定性」，係指利益之存在、歸屬主體、內容、範圍，不具社會典型公開性，一般人難以從外觀上合理預見。故實務及多數見解認為此非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，否對行為人責任無疑無限上綱而過苛。

三、第184條1項前段保護的法益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？

(一) 肯定說

陳忠五老師認為，權利與利益本質相同，具互相流動關係，界定模糊故若嚴格區分，基於權利與利益區別的困難性，可能致價值判斷失衡，形成利益保護規範的漏洞。

(二) 否定說

實務見解強調利益具不確定性、價值位階較低，應適度合理限制其成立。再者，我國侵權行為規定係繼受德國法，與德國法做相同解釋，並非無據。

(三) 小結

此係立法論上之價值取捨，並無絕對對錯。採肯定說者，係認為不需於客體之關卡就有所限制，可利用侵權責任之其他要件如「違法性」合理限制行為人責任。此立場似對被害人之保護較為妥適。

四、所受損害與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區辨

最重要之觀念，係「所受損害」係「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」之層次；而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係「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」之層次，需予區辨。

【選擇解析】

侵權行為所指不包含債權，選項C為債權，因此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